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300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琳华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的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琳华
上市公司、公司、新晨科技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蒋琳华

国籍：中国

性别：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271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蒋琳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达到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5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琳华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3,500 股，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琳华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琳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12,500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11.9294%（公司总股本为231,730,1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41,500股）。

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3年1月18日，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因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累计由11.9294%减少至6.9294%，权益变动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5,000股，其持股数量由27,412,500股减少至26,687,500股。

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1,730,104股增加至300,131,215股，蒋琳华先生持股数量由26,687,500股增加至34,693,750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公司总股本为300,131,21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726,400股）比例11.7049%。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24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其持股数量由34,693,750股减少至31,693,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00,083,479股）比例10.5616%。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7,420股，公司总股本由300,083,479股减少至300,056,059股。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9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0股，其持股数量由31,693,750股减少至27,893,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00,056,059股）比例9.2962%。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7月15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其持股数量由27,893,750股减少至25,293,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00,056,059股）比例8.4297%。

2022年12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8,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00,056,059股减少至300,028,059股。

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1月18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3,500股，其持股数量由25,293,750股减少至20,790,250股，占公司总

股本（300,028,059股）比例6.929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0,790,250股新晨科技股份，占新晨科技总股本的6.929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1月18日)	
		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①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②
蒋琳华	合计持有股份	27,412,500	11.9294	20,790,250	6.9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2,500	11.9294	20,790,250	6.9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1,730,1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41,5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229,788,604股；

注②：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28,059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90,2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琳华先生于本次权益变动实际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新晨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买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际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蒋琳华先生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际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蒋琳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3,5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3,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注
蒋琳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2日	13.46	500,000	0.16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13.01	508,000	0.16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9日	13.28	327,800	0.10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13.29	36,400	0.01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8日	13.70	243,200	0.08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9日	12.97	89,500	0.02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0日	13.00	100,0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13.40	200,000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5日	13.77	50,300	0.01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13.20	74,000	0.02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8日	13.48	76,600	0.02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13.98	87,900	0.02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3日	13.75	55,000	0.01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4日	14.61	300,000	0.1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日	14.82	90,000	0.03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5日	15.49	58,500	0.0195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2日	10.55	1,600,000	0.53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8日	12.12	106,300	0.0354
合计	-	-	4,503,500	-

注：股东于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5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300,056,059股。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28,059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黄朴

联系电话：010-888773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蒋琳华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琳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7,412,500股</u> 持股比例： <u>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0,790,250股</u> 持股比例： <u>占公司总股本的6.9294%</u> 变动比例： <u>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2月13日到2023年1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蒋琳华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8日